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試時程表

日期	工作大綱
2/8 (一)	張貼中等、小學、幼教、特教教育學程甄試宣傳海報(含甄試流程圖及甄試時程表),分送本校各系協助張貼並網頁公告
2/24 (三) (中午 12:00)	召開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說明會 時間:中午 12:00,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參加同學午餐請自理)
2/24 (三)~3/3 (三) (中午 12:00 前截止報名)	中等、小學、幼教、特教教育學程完成申請,於 3/3 中午 12:00 前截止報名。 (因 ATM 轉帳系統需時間,若於截止時間仍未能確認繳費者,請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3/12 (五)	公告通過初審名冊、甄試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3/17 (三) 筆試	「教育綜合測驗」(第 1 卷及第 2 卷)筆試,考試時間各 1 小時,預定當日 14:00 至 16:15 舉行,請同學攜帶學生證及 2B 鉛筆入場應試。地點: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題型為選擇題: ★第 1 卷總分 70 分;考試起訖時間 14:00 至 15:00 共 60 分鐘: 教育理論與實務占 40%;國語文占 30%。 教育理論與實務,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含教育法令)等。 國語文:歷年教師資格檢定「國語文能力測驗」。 ★第 2 卷總分 30 分;考試起訖時間 15:15 至 16:15 共 60 分鐘: 數學占 30% 數學: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範圍。 報考國小師資類科應完成第 1 卷及第 2 卷考試,其餘考生則考第 1 卷。
3/19 (五)	3 月 18 日中午 12:00 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佈試題與答案。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班級、學號、姓名、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 3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前(上班時間)考生本人親自送達師資培育中心,以憑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3/26 (五)	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頁查詢(開放第一階段成績查詢)
3/29 (一)~3/30 (二) (17:00 前)	筆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 3/29(一)~3/30(二) 17:00 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31 (三) 13:00 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組]複試—音樂學系(府城校區 D301)
3/31 (三) 13:30 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組]複試—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榮譽校區 ZB214)
3/31 (三) 10:00 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組]複試—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府城校區 H206)
3/31 (三) 13:00 複試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組]複試—諮商與輔導學系(府城校區紅樓)
4/30 (五) 前	放榜
4/30 (五)~5/5 (三)	各類學程錄取報到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以確認修習學程
5/5 (三) 下午 2:00	110 學年度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啟明苑演講廳(下午 2 時)

110
年

重大事記:

- ◎試場布置 110 年 3 月 17 日 (三) 12:30~14:00; 考試時間為 14:00~16:15。
-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請同學攜帶學生證或有效證件(身份證或健保卡)及 2B 鉛筆入場應試。
- ◎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3 月 18 日 (四)~110 年 3 月 19 日 (五) 中午 12:00 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110 年 3 月 26 日(五)開放筆試成績查詢。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通過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甄試名額	3
參、甄試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4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時間	6
伍、筆試及中等師資類科複試時間	7
陸、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	7
柒、考試規則	8
捌、放榜	8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8
拾、錄取生注意事項	9
拾壹、修業規定	9
拾貳、修習學分及科目	10
拾參、收費	10
拾肆、教育實習	11
拾伍、附錄	12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13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甄試作業要點.....	14
附錄三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	17
附錄四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8
附錄五 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20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 二、報名學生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同學參加甄試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學生則依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採認之。(依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97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提案 16 決議辦理)
- 三、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四、中等教育學程，僅接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學生申請報名。(詳見附錄一)

貳、甄試名額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2458 號函核定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

一、師資培育學系學程：

適合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報名，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及錄取人數如下：

- (一) 教育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83 名**。
- (二) 體育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2 名**。
- (三) 國語文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30 名**。
- (四) 應用數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6 名**。
- (五) 音樂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4 名**。
- (六)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培育學程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10 名**。
- (七) 特殊教育學系培育學程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錄取 41 名**。
- (八) 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學程為幼兒園師資類科，**錄取 41 名**。
- (九)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培育學程為幼兒園師資類科，**錄取 15 名**。
- (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培育學程為幼兒園師資類科，**錄取 5 名**。
- (十一) 大一入學經由「原住民籍、身心障礙、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規定」入學者所屬師資學系未向教育部提出以外加方式修讀教育學程時，則一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筆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適合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報名，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及錄取人數如下：

- (一) 中等師資類科（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錄取 **29 名**。

各組錄取名額計算方式如下：中等學程全部錄取人數 x (各組實際到考人數/中等學程全部到考人數)。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錄取 85 名(含碩士班 15 名：教育學系 5 名、體育學系 2 名、國語文學系 3 名、音樂學系 1 名、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 名、應用數學系 3 名)。
- (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錄取 10 名(不得流用於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名額)。
- (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錄取 6 名(含碩士班 2 名)。
- (五) 幼兒園師資類科，錄取 2 名。
- (六) 持原住民籍證明報名師資培育中心之上述學程者，以一般生錄取分數降低 25% 為錄取標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甄試成績未經加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參、甄試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報名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甄試程序分初審與複審。

(一) 初審

- 1. 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3. 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之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系之錄取名額則無需參加複審。

(二) 複審

- 1. 複審之學生均應參加「教育綜合測驗」(考生依報名類別分第 1 卷及第 2 卷)，占甄試總成績 100%。
- 2. 第 1 卷(教育理論與實務占 40%及國語文占 30%)，應考對象為全體應考考生。第 2 卷(數學占 30%)，應考對象為報名國小師資類科考生。

(三) 錄取標準

- 1. 由甄試委員會依測驗成績擇優錄取各師資培育學系之名額。
- 2.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若未獲錄取該系師資生名額者，成績再與報考師資培育中心考生一起評比。
- 3.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生若未獲錄取該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名額者，成績再與報考師資培育中心考生一起評比。
- 4. 甄試成績同分者，依第一比序項目：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第二比序項目：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依序評比，擇優錄取。
- 5. 錄取標準由「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訂定之，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6. 筆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7.達及格標準者，依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

(一) 初審

- 1.甄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學生**。
- 2.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 3.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二) 複審

分兩階段進行複審：

第一階段：教育綜合測驗

◎藝術領域甄試：

- 「視覺藝術」組：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20%。
- 「音樂藝術」組：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20%。
- 「表演藝術」組：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30%。

◎綜合活動領域甄試

- 「輔導活動」組：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 30%。

第二階段：依各組所訂甄試項目辦理甄試

◎藝術領域甄試：

- 1.報名「視覺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美術理論占總分 25%。
 - (2)描繪表現占總分 25%。
 - (3)口試占總分 30%。
- 2.報名「音樂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演奏(唱)(須背譜)占總分 40%；另加考視唱、鋼琴(非鋼琴主修者)二者不列入術科成績，但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
 - (2)音樂學科：筆試占總成績 40%；含樂理、和聲學與音樂常識。
- 3.報名「表演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占總分 40%。
 - (2)口試占總分 30%。

◎綜合活動領域甄試：

- (1)口試成績占總分 40%：依前項成績加權後之得分高低，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參與口試。
-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分 30%，含以下三個項目：
 - ①大學歷年成績單(參考修習諮商與輔導科目與成績)。
 - ②高中以後參與社團及服務活動之書面資料。
 - ③擔任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理念與期許。

(三) 錄取標準：依甄試委員會所訂及格標準，採考生總分高低，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錄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試成績同分時，則以下列甄試科目之順序逐一比序：

1.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①教育綜合測驗②美術理論③描繪表現④口試。
2.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①音樂術科②音樂學科。
3.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①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②教育綜合測驗③口試。
4. 綜合活動領域①口試②教育綜合測驗③書面資料。
5. 其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即可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甄試錄取後不得變更申請之師資類科。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登錄報名並透過 ATM 轉帳，二者均完成者方為報名成功，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

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00 起至 3 月 3 日中午 12:00 止**。

◎完成報名繳費者，應**再次**登錄報名網頁進行繳費確定。

三、報名費及報名手續

【報名費】

(一) 師資培育學系學程

1. 報名費 100 元整(體育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應用數學系、國語文學系等五系大一學生，不含復學生)。
2. 全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若欲報名另一師資類科需繳交報名費。

(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1. 中等師資類科，報名費 600 元整。
2. 國小師資類科，報名費 150 元整。
3. 國小師資類科(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報名費 150 元整。
4.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報名費 150 元整。
5. 幼兒園師資類科，報名費 150 元整。

(三) 甄試費用一次繳納，初審未通過者退還複審費用，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四) 報名費一律透過 ATM 轉帳繳交。

(五) 報名截止後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四、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手續】

(一) 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二)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10年2月24日上午8:00起至110年3月3日中午12:00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

(四)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00至17:00電洽(06)2133111轉137師資培育中心。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中等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請註明術科科目。

2.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繳費確認」，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3.原住民學生身分參加甄試者，請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原住民族籍證明」。

【其他注意事項】報名中等師資類科者，複試時間逕洽各相關培育學系。

伍、筆試及中等師資類科複試時間

一、筆試時間：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節次	時間	卷次(考試科目)	適用類別
1	14:00~15:00	第1卷(教育理論與實務、國語文)	全體應考考生
--	15:00~15:15	休息	
2	15:15~16:15	第2卷(數學)	報名國小師資類科考生

二、中等複試時間及辦理學系

序號	中等師資類科	110年	辦理學系	地點
1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3月31日13:3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ZB214
2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3月31日13:00	音樂學系	D301
3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3月31日10:0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H206
4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組	3月31日13:00	諮商與輔導學系	紅樓

陸、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

一、試題疑義申請：**3月18日中午12:00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佈，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班級、學號、姓名、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3月19日中午12:00前**(上班時間)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師資培育中心，以憑處理，逾期不予受理，表單下載網址<http://phpweb.nutn.edu.tw/cte/content.php?main=10>。

二、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路公告時間為**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如有疑義請於**3月29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二)17:00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紅樓A101辦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phpweb.nutn.edu.tw/cte/content.php?main=10>。

柒、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上之編號（准考證號）二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學生證等相關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每位考生應配合簽名查驗。未帶學生證等相關有效證件，由每間試場助理監試老師至試務中心派員拍照，考試結束 24 小時內補驗，未完成補驗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提交委員會討論處分，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懲處。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捌、放榜

經「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10 年 4 月 30 日** 前統一放榜。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正取生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參加「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啟明苑演講廳，「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學程報到單」最遲當天應繳交完成。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依榜單備取生之順序，通知願意接受遞補之備取

生，遞補至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二)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拾、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甄試中等教育學程者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之學生。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本校校內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應修畢本校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四、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全程參與「110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未全程參與者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壹、修業規定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認，採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修習某一類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中途改修另一類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合併計算。
- 三、他校師資生身分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至多抵免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含70分)，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四、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五、上課時間：全天(不含假日)。
- 六、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之任教科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請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
- 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則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本中心不負責開課。
- 八、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頁<http://phpweb.nutn.edu.tw/cte/content.php?main=15> 查閱)。

- 九、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科別、半年教育實習之科別相同。
- 十、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亦以六十分為及格。
- 十一、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利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後方可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拾貳、修習學分及科目

- 一、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46 學分（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至國民小學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且必須通過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社會、自然」4 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完成學分修習及實地學習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26-27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至國民中學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完成學分修習及實地學習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48 學分（包括：
 - ◎共同修習課程(1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4-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4 學分。
 - ◎身心障礙類(38 學分)：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 學分；特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9 學分；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 ◎資賦優異類(38 學分)：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 學分；特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9 學分；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並至特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且通過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2 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完成學分修習及實地學習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56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15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17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20 學分），並至幼兒園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完成學分修習及實地學習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應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
- 六、依教育部規定師資生應符合「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必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各 1 學分(不含修習幼教學程師資生)。

拾參、收費

- 一、學分費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收費標準辦理。若有調整，依調整後學分費標準辦理。
- 二、師資生因修習各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三、大學部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相關課程，如欲採認教育學程學分則

須補交學分費。

拾肆、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因本校中等師資類科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國民中學為主，故通過教師檢定者，僅限於至國民中學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2 月實施，凡 107 學年度開始修習之師資生，皆應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再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拾伍、附錄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0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附錄二 國立臺南大學甄試作業要點

附錄三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

附錄四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五 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110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系所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系所（含雙主修）
藝術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
輔導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249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7712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1433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269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15753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915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304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67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師資類科包含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 三、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校學生得就本校各類學程申請至多二類(如曾申請而放棄者不得再提出)，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試(含初審及複審)。每學年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等四類。各系所修習人數比例及各類師資類科每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依當年度申請資料及時程表辦理，其相關資料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六、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甄試程序：

(一)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甄試程序相同。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亦依本作業要點一併辦理。甄試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全師資培育學系依各學系師資生輔導要點辦理)

1.初審：

- (1)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進行初審。操行平均成績必需八十分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3)各師資培育系學生之申請人數未超過該系之名額，則無需參加複審。

2.複審：

- (1)複審之學生均應增考由甄試委員會決議之「教育綜合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100%。
- (2)由甄試委員會依測驗成績先擇優錄取各師資培育系之名額。
- (3)未錄取各師資培育學系名額之該系學生得與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申請本中心之名額。亦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測驗成績高低經甄試委員會通過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 (4)成績相同時依①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②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 (5)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大一學生大學考試入學，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其入學方式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規定入學者，所屬學系未向教育部提出以外加方式修讀教育學程時，則一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筆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報名之師資類科。

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

(一)初審：

- 1.甄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學生。
- 2.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成績進行初審。操行平均成績必需八十分以上，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3.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二)複審：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教育綜合測驗(成績採計比重分配由各領域另訂之)。

第二階段：分領域辦理。

1.藝術領域甄試：

(1)報名「視覺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美術理論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③描繪表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④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2)報名「音樂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演奏(唱)(須背譜)占總分百分之四十；另加考視唱、鋼琴(非鋼琴主修者)二者不列入術科成績，但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
- ③音樂學科：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含樂理、和聲學與音樂常識。

(3)報名「表演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②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 ③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2.綜合活動領域甄試

- (1)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2)口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依前項成績加權後之得分高低，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參與口試。
-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三個項目：
 - ①大學歷年成績單(參考修習諮商與輔導科目與成績)。
 - ②高中以後參與社團及服務活動之書面資料。
 - ③擔任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理念與期許。

(三)決審：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及各領域錄取名額依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各為原則，名額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相同時，則以下列科目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1.綜合活動領域：①口試②教育綜合測驗③書面資料。
- 2.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①教育綜合測驗②美術理論③描繪表現④口試。
- 3.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①音樂術科②音樂學科。
- 4.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①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②教育綜合測驗③口

試。

甄試經決審後，公佈錄取名單。

(四)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八、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等各師資類科(不含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九、各類師資類科正、備取名單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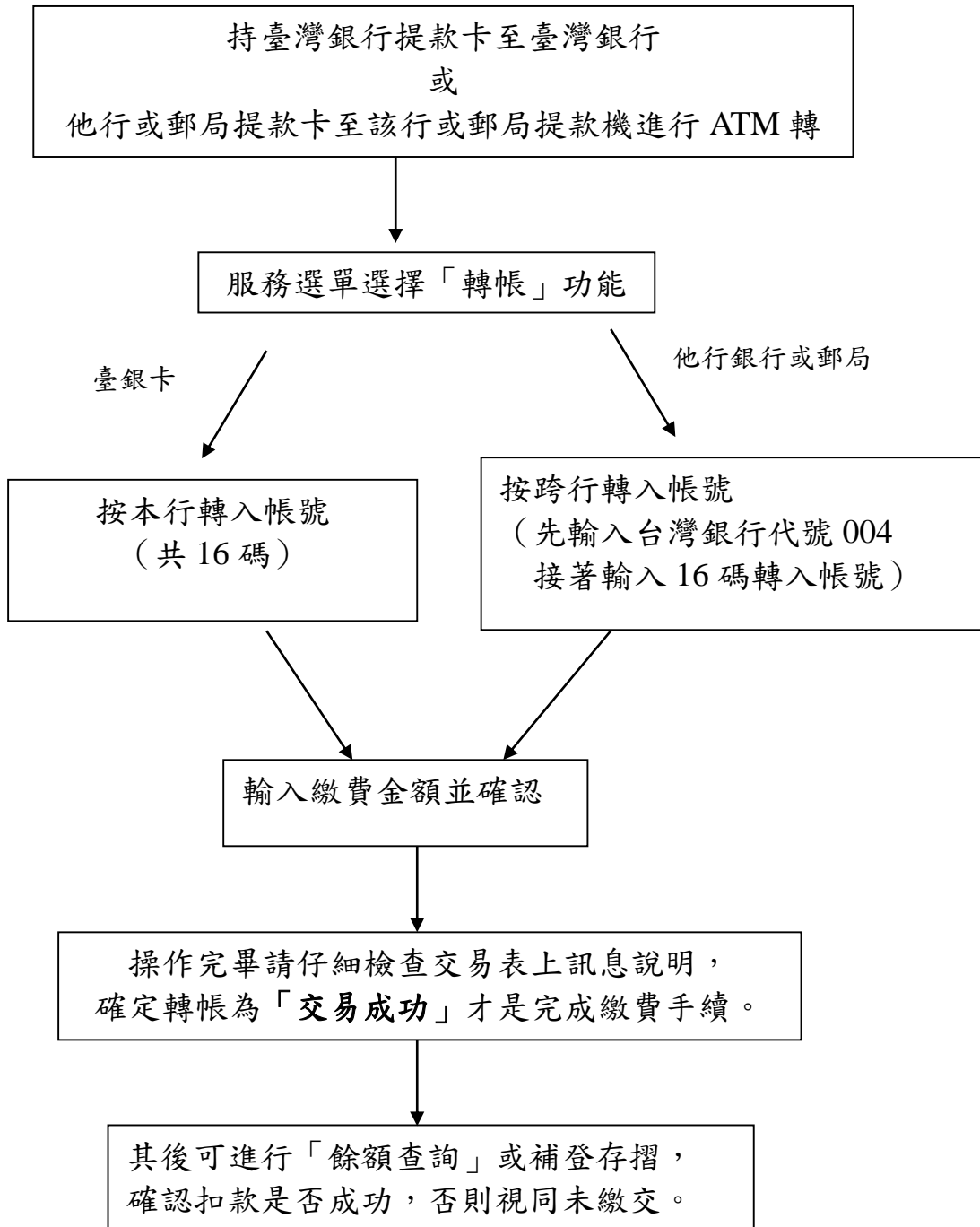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教育綜合測驗)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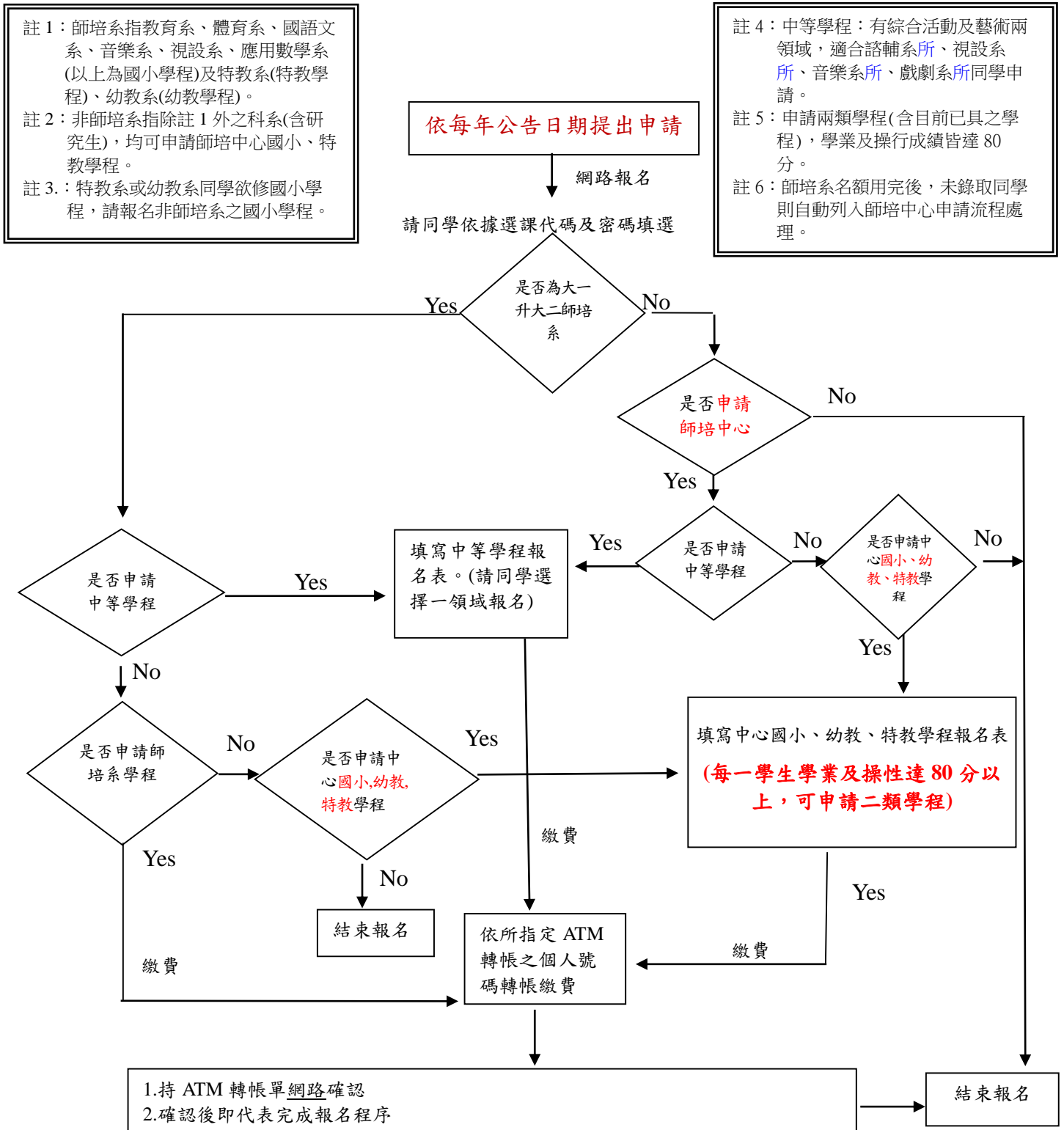
序號	科目		參考書目	甄試學程別
1	第1卷	教育理論與實務	<p>教育概論-教育理念與實務初探 作者：吳明隆、陳明珠、方朝郁(出版社：五南)</p>  <p>教育概論(第五版) 作者：吳清山(出版社：五南)</p> 	<p>中等學程 國小學程 特教學程 幼教學程</p>
2		國語文	歷年教師資格檢定「國語文能力測驗」	
3	第2卷	數學	國民中學學生教育會考-數學科	國小學程

ATM 轉帳流程 (所持提款卡需具有 ATM 轉帳功能)



- 一、繳費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3 月 3 日 17:00 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若使用郵局及非臺灣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完成繳費者請再次至本校網頁教育學程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網路報名」之「確認繳費狀況」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經轉帳成功者，執行「列印報名資料表」，才算完成報名。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 六、甄試費用一次繳交，除未通過初審者退還複審費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報名截止後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程（含師培系及非師培系）** 報名流程圖



註 1：師培系指教育系、體育系、國語文系、音樂系、視設系、應用數學系(以上為國小學程)及特教系(特教學程)、幼教系(幼教學程)。
 註 2：非師培系指除註 1 外之科系(含研究生)，均可申請師培中心國小、特教學程。
 註 3：特教系或幼教系同學欲修國小學程，請報名非師培系之國小學程。

註 4：中等學程：有綜合活動及藝術兩領域，適合諮輔系所、視設系所、音樂系所、戲劇系所同學申請。
 註 5：申請兩類學程(含目前已具之學程)，學業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
 註 6：師培系名額用完後，未錄取同學則自動列入師培中心申請流程處理。

- 1.學校轉帳入戶為臺灣銀行系統，在轉帳過程常因銀行系統而延遲入帳，如已逾報名截止日，尚未入帳者，請持 ATM 轉帳單洽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 2.「教育綜合測驗」筆試地點及時間請注意網路公告，或洽師培中心。報名國小師資類科加考第 2 卷。
- 3.修習二類學程時，會有選課時程衝堂及延畢等問題，請同學事先斟酌考量。